

# 乡镇工业企业年终决算后补退增值税的核算

钟同洲

目前,乡镇工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一般都是按“销售成本实耗扣税法”计算的。由于企业与税务部门在计算扣除项目时口径不够统一,生产成本、扣除项目及销售费用等指标计算不够准确,加之税务部门对少数企业采用“定率征收,年终结算”的征收方法,因此,税务部门一般在年终企业决算后对企业全年应缴纳的增值税额进行汇算,多退少补。由于《乡镇企业会计制度》和税务部门对此尚未作出明确规定,以致造成企业对补、退税款在帐务处理上各行其是。企业增值税的补、退税,是按照国家税收政策企业应交而未交足或企业多交了税款,它不同于国家对企业的减税或免税,当发生这种经济业务时,不管是补税、还是退税,我认为都应通过“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帐户核算。

## 一、补税的核算

1. 企业收到税务部门的补税通知单转帐时,借(增)记“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科目,贷(增)记“应交款——应交流转税”科目。

2. 企业用银行(信用社)存款或现金补缴时,借(减)记

“应交款——应交流转税”科目,贷(减)记“银行(信用社)存款”或“现金”科目。

3. 经主管部门审批后调减利润分配时:

(1) 盈利企业,借(减)记“专用基金——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科目,贷(减)记“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科目。

(2) 亏损企业,借(增)记“应弥补亏损”科目,贷(减)记“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科目。

## 二、退税的核算

1. 企业收到税务部门的退税通知单时,应区别不同

情况转帐。

(1) 原来没交清税款的企业,贷(减)记“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科目。贷(增)记“应交款——应交流转税(红字)”科目。

(2) 原来已交清税款的企业,借(增)记“应收款——其它应收款”科目,贷(减)记“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科目。

收到税务部门退税款时,借(增)记“银行(信用社)存款”或“现金”科目,贷(减)记“应收款——其它应收款”科目。

(3) 用退税款直接抵缴元月份税款时,借(减)记“应交款——应交流转税”科目,贷(减)记“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科目。

2. 经主管部门审批后调增利润分配时:

(1) 盈利企业,借(增)记“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科目。

(2) 亏损企业,借(增)记“利润分配——上年利润调整”科目,贷(减)记“应弥补亏损”科目。



河北省财政厅于6月23日至25日,在石家庄市召开了全省首次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经验交流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表彰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交流在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中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明确今后的工作任务。会上,通过交流、讨论,代表们一致认为,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要紧紧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正确处理好5个方面的关系,即国际惯例与中国国情的关系,企业自主权与政府管理的关系,合营企业与老企业的关系,中方人员与外方人员的关系,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使财务管理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会议结束时,河北省财政厅副厅长闫存增看望了与会代表,并对今后的外经财务工作提出了新的希望和要  
(黄振清)